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T404000-3-029	文件名稱	版本	02
製定單位	醫學院總務分處	停水、電、空調處理作業規範	頁數	1/1

1. 作業內容：

1.1 某一特定樓層需停止送水(電或空調)時，經營繕股承辦人員確定日期、時間，以電話通知受影響單位，並請該單位通知各實驗室配合辦理。

1.2 因施工需求或定期機電設備檢修需做大範圍停止送水(電或空調)時，經營繕股承辦人員確定日期、時間，填寫臺大醫學院「院內訊息發送」申請單，經院長核定後，由秘書組發 e-mail 通知本院區教師及同仁，並於各受影響範圍之出入口張貼公告。